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V) 有關包銷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 及
- (V)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麥光耀



BLACK MARBLE
貝格隆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之方式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307,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30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301,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03,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50,000,000港元用作建議投資組合（定義見下文）之種子資本投資及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正在申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ii)約8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iii)餘額約71,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之現有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之運營提供資金。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為合資格參與供股，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本公告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務請股東注意，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期間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惟黃先生及麥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225,454,160股及660,000股股份，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贊成票。

由於並無安排額外申請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不安排額外申請」）及供股由執行董事麥先生部分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須就不安排額外申請獲得獨立股東之特別批准。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安排額外申請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執行董事麥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其中一名供股包銷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貝格隆證券及麥先生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假設股東悉數承購供股股份，麥先生將收取最高包銷佣金約650,000港元現金（將從供股之所得款項中扣除）。由於麥先生將予收取之包銷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及應付麥先生之佣金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本公司支付包銷佣金予麥先生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1條外，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予麥先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誠如上文所述，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進行。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域高融資已獲委任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域高融資就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不以供股完成為條件。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3,838,706,896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67,741,379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向股東發行。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倘可行及適用）。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有任何影響，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股東可能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格相應上調，從而將減少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

建議股份合併預期將提升本公司進行未來集資活動之能力，而毋須就日後股份合併（倘屆時之市價將接近極端水平）尋求股東之事先批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無意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彼此間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收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合併股份而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交回以作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可換領股票。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起，合併股份僅以新股票形式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作為有效買賣及交收之用，惟仍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更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零碎股份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代理按盡力基準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股東可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有關零碎股份對盤安排之詳情，將於通函載列。務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3,838,706,896股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合併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可供發行之餘下合併股份數目將為1,232,258,620股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為促進建議供股而利於本集團日後之擴張及增長及就本公司日後之股本擴張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其與所有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方式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日後投資機會及其他公司目的而於日後適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集資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07,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30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0.2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3,838,706,896股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767,741,379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附註1）及不多於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附註2）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535,218,758股供股股份（附註1）及不多於1,547,688,006股供股股份（附註2）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2,303,224,137股（附註1）及不多於2,321,928,009股合併股份（附註2）

附註：

- (1) 基於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計算。
- (2) 基於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而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1,173,120股股份或6,234,624股合併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股份合併生效，將須發行額外12,469,248股供股股份；及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供股完成後，將會發行合共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7%。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則於供股完成後，將會發行不超過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1.6%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未繳供股股份股款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0.550港元之理論收市價（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3.6%；
- (ii) 每股合併股份約0.583港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按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66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5.7%；及
- (iii) 供股後每股合併股份約0.317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6.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有股份之當前市價及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達致供股現有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供股認購比率經計及本公司估計資金需求及認購價後釐定；
- (ii) 於包銷協議磋商期間，本公司獲指示其有必要按相對較大折讓設定認購價以吸引包銷商根據供股提供包銷服務並鼓勵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iii) 股份之當前市價於過往六個月趨於下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0.15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之0.11港元，相當於下跌約26.7%；
- (iv) 本公司於考慮供股時已接洽兩間證券行。鑑於供股規模及本公司業務範圍，上述各證券行就建議供股要求3%或以上包銷佣金。該包銷佣金金額超出先前公開發售項下之2%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所接洽之包銷商就提供包銷服務要求認購價較大折讓。鑑於上述證券行所要求之高包銷佣金及為避免認購價大幅折讓（其並不符合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最終接洽包銷商（即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麥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其為唯一同意就供股按悉數包銷基準以包銷佣金低於先前公開發售項下之佣金提供包銷服務之包銷商；
- (v) 鑑於市場氛圍、資金流向、利率走向不穩，不同大型經濟體之貨幣供應波動及不同國家作出經濟決策不同等不明朗因素導致香港金融市場並不明朗，董事認為，倘認購價較股份過往成交價之折讓相對不大，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供股再次投資本公司；
- (vi) 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可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倘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將可按低於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 (vii) 供股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換言之，股東有權拒絕批准供股；
- (viii)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供股普遍存在固有攤薄性質。然而，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可決定是否接納彼等之供股配額；及
- (ix) 儘管供股存在固有攤薄性質，惟仍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換言之，股東有權拒絕批准供股，而包銷商亦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不會因供股而成為主要股東。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定為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並無悉數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攤薄。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由包銷商接納全部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假設自最後交易日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由約94.1%減少至約31.4%，相當於因供股而對股權產生約66.7%之攤薄影響。再者，經計及供股之貨幣影響（按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折讓估算），股權之攤薄影響約為42.4%。

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將約為0.196港元。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

- (i) 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名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原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其律師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暫定配額。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暫定向本公司代名人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即不合資格股東之配額），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或之前，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按淨溢價（未繳股款）出售有關權利。倘及在有關權利可作出售之情況下，本公司代名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基準為銷售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應佔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後）須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分配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下調至最接近仙位），惟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按上述方式出售之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將當作不獲承購之供股股份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等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等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合併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供股認購之供股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認為，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及考慮到倘安排申請額外供股，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以執行額外申請程序。董事會估計，須就執行額外申請程序（包括預備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與專業人士聯絡及印製申請表格等）投入額外成本約100,000港元，並認為該等額外行政工作及費用會超出股東額外申請權利之裨益，因此並無成本效益。經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錄得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超過200,000,000港元；及(ii)儘管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約295,200,000港元，而該款項主要由其他收益及虧損約377,500,000港元所貢獻。於所錄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其主要由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約380,500,000港元所貢獻。經扣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後，本集團之業務仍錄得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盡量減少集資活動可能產生之一切成本至關重要。

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有意承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未必理想。然而，此應與下列情況權衡考慮：(i)認購價乃設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折讓，可合理鼓勵所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持正面態度之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並參與供股；(ii)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供股；及(iii)不設額外申請可避免管理額外申請程序之額外工作及成本。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向合資格股東安排任何額外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遵從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結算日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於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

麥先生 麥先生包銷之部分將不多於216,676,320股供股股份，惟倘未獲承購股份總數將相等於或少於216,676,320股供股股份，則麥先生將承購全部未獲承購股份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未獲麥先生承購之餘下未獲承購股份，即不少於1,318,542,43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331,011,686股供股股份（「貝格隆之包銷承諾」）

供股股份總數：不少於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所有供股股份（將由麥先生根據麥先生承諾承購之264,000股供股股份除外），即不少於1,535,218,75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7,688,006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1.5%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貝格隆證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麥先生為執行董事。

由於貝格隆證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時，其將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分代理為其代表，以與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委任具有有關授權及權利之選定認購人安排認購全部貝格隆之包銷承諾。

為表明麥先生支持供股及其承擔以及對本集團之前景及長期可持續發展之信心，麥先生已作出麥先生承諾及擔任供股之包銷商。於釐定包銷商各自之包銷承擔比例時，經貝格隆證券、麥先生及本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約方互相同意貝格隆證券將承購未獲麥先生包銷之餘下部分包銷股份。於達至將由麥先生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時，其已計及(i)其根據麥先生承諾承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所需之資金；(ii)其作為供股之包銷商之包銷承擔金額；及(iii)麥先生之財務狀況、投資目的及投資組合。於釐定麥先生之包銷承擔後，餘下部分包銷股份乃由貝格隆證券包銷。

董事會（不包括麥先生（彼因其於供股及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與市場慣例一致，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告日期，除麥先生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其主要股東就有意承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而發出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之承諾。

麥先生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一名包銷商並擁有660,000股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自包銷協議開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七(7)個營業日止期間，彼將不會轉讓或出售，或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設立任何權利，及(ii)待供股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彼將會承購彼於供股之配額。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

- (c) 不遲於寄發日期及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將一份正式核准之各供股文件副本（連同隨附之全部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惟有待配發方可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 (f)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遵從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g) 麥先生根據麥先生承諾遵從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及倘上述條件(a)至(g)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有關較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日期）獲達成或倘包銷協議須根據包銷協議予以撤銷，則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規定之情況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10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其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包銷協議遭事先違反之任何情況除外）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包括（其中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其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該等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貢獻。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放債及其他金融服務（「現有金融業務」）之分部收益合共約為36,4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0.6%。此外，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10,000,000港元，惟現有金融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25,300,000港元。因此，錄得分部溢利之現有金融業務之業務表現優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之非金融業務。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指出，為提高回報及加快擴大本集團之金融部門，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及於證券市場的投資，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界別業務，旨在將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內地市場。

由於現有金融業務之性質，本集團需要大量現金發展及用於其業務營運以獲得收入來源。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儘管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約295,200,000港元，乃主要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約380,500,000港元（其為未變現收益及直至出售時方可帶來直接現金流入）所致。於撇除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後，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出淨額235,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44,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約472,300,000港元。其後，本集團自發行債券收取所得款項約5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及於供股（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進行）完成前，本公司估計合共約255,000,000港元（不計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之資金需求）將會由本集團用於以下用途：(i)約120,700,000港元透過Black Marble Capital Limited出借予七名客戶；(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已向貝格隆證券注資約56,000,000港元，以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貝格隆證券有15位潛在保證金客戶索取約120,000,000港元；(iii)初步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約39,40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就收購於中國之互聯網汽車金融理財平台「錢內助」之現金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iv)初步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初，約38,90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就收購於香港之物業權益之現金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以不超過140,000,000港元之現金收購該等物業（「可能收購事項」）。因此，待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後，本集團認為擁有即時可得之資金為其提供資金乃至關重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實際及建議資金需求（包括可能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後，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將減少至約128,000,000港元，該金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出超過20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於其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方面之資金需求。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07,1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09,6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0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合共約150,000,000港元用作建議投資組合(定義見下文)之種子資本投資及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正在申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ii)約8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及(iii)餘額約71,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之現有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之運營提供資金。

(i)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成立一間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以進行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公司擬服務機構及高淨值人士(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專業投資者」)。資產管理公司正申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資產管理牌照**」)。本公司估計資產管理牌照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授予資產管理公司。

此外，本公司已取得所需批文並成立Black Marble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該基金**」，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作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該基金可經營獨立投資組合。於推出該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前所必須之基本夥伴包括，(i)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實施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策略及管理交易活動；(ii)投資顧問，負責代表獨立投資組合作出投資，及／或向其提供意見；(iii)管理人，擔任第三方管理人以獨立計算獨立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iv)託管人，負責持有及保障獨立投資組合範疇內所擁有之投資；及(v)核數師，負責審核各財務年度末之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擬推出將由該基金經營之建議獨立投資組合(「**建議投資組合**」)，於資產管理公司取得資產管理牌照(即其履行作為建議投資組合之投資顧問之職責之前提)時(暫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其將擔任投資顧問。

除資產管理公司外，推出建議投資組合之其他基本夥伴(包括投資組合經理、管理人、託管人及核數師)亦已獲確定。由於該基金已經成立，故建議投資組合可於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預計於一個月內完成)時推出。因此，預期推出建議投資組合之監管批文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前後完成。因此，監管批文一經取得，本公司需要即時可得資金以投資建議投資組合並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遇以向本集團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

建議投資組合之主要資料如下：

基金名稱：	該基金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投資組合名稱：	建議投資組合，其名稱將於取得資產管理牌照時釐定
投資目標：	建議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香港上市證券以於短期至長期產生回報。
投資策略：	應用於香港股本市場之豐富知識，連同對個別公司進行嚴格定量及基本面分析投資香港上市證券。
建議投資組合之目標規模：	於成立建議投資組合第一週年時為500,000,000港元
建議投資組合經理：	Black Marbl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建議投資顧問：	資產管理公司
目標投資者：	僅以專業投資者為目標
建議投資組合之資產將獲積極管理以投資於各行業以令建議投資組合達致其投資目標。	

建議就資產管理業務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於取得資產管理牌照及供股所得款項時，本公司擬將約15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其中(i)約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用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及(ii)約140,0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於建議投資組合（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推出）之種子資金。

建議投資組合之種子資金約140,000,000港元之預期初始投資分派如下：

行業	概約比重 (%)
工業	10%
健康與醫藥	20%
零售	10%
通訊技術	10%
房地產	10%
金融服務	20%
軟件及信息技術	10%
其他	10%
合計	<u>100%</u>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監察各行業之表現並將於注資後三個月內根據上述投資策略及建議投資組合目標以種子資金作出投資。

在初期，證明建議投資組合表現卓越以吸引建議投資組合之新投資者以擴大其目標投資組合規模尤為關鍵。於吸引建議投資組合之新投資者後，本集團將向投資者收取固定管理費及浮動表現費。

除建議投資組合外，資產管理公司亦擬擔任該等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顧問及／或投資管理人，具有特定投資標的之該等獨立投資組合可由該基金不時推出（「可能投資組合」）以迎合投資者之不同風險偏好。可能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在既有股市上市及／或具有與各行業之其他投資組合（包括公開發售股份前投資）之公司。預計可能投資組合將主要為香港上市股份但亦將包括主要於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期貨合約、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公開發售股份前投資及其他衍生工具（無論為上市或非上市）。

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投資組合之投資訂立具體協議。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方面之任何特定策略投資。儘管上文所述，當認為出現對本集團有利之機遇時，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探索、物色及／或進行投資及／或推出可能投資組合。

主席兼執行董事麥先生將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麥先生將於資產管理業務中擔任領導角色，彼曾任一間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大型金融公司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之全面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放債、資產管理及證券顧問，並充分展示其知識及經驗以及在發展該項業務方面構成重要組成部分。

此外，資產管理公司之兩名負責行政人員（「**建議負責人員**」）於管理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建議負責人員各自於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方面擁有約四年經驗。其中一位建議負責人員擁有15年工作經驗及擔任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建議負責人員不僅於香港，亦涵蓋全球市場(i)監管經營及制定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之投資策略；(ii)管理眾多有關資產分配、風險監察、組合分析及評估基金表現之基金組合；(iii)管理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期貨、認股權證、購股權、掉期及場外產品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ii) 發展中國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考慮於中國成立一間融資租賃公司，以配合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服務業務拓展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現有金融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上海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公司**」）申請中國之融資租賃牌照。據董事之最理想估計，牌照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授出。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前投資80,000,000港元作為對上海公司之注資及用於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之融資營運。

上海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部分資金。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之總資產不得少於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此外，根據浦東新區促進融資租賃企業發展財政扶持辦法，倘上海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將可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董事考慮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0港元）作為上海公司之註冊資本，因其將可更靈活進行業務營運及從政府補貼受惠。

本集團估計，首筆20%註冊資本（相等於約24,000,000港元）將於上海公司獲授營業執照後30日內注入上海公司（「首筆注資」）。預期有關執照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授出。餘下80%註冊資本（相等於約96,000,000港元）將於首筆注資後30日內注入上海公司，該筆注資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部分資金。

上海公司須獲得(i)《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ii)《企業法人營業執照》。除上述執照外，上海公司毋須就其業務獲得任何進一步牌照／許可／批准。董事現階段預期於獲得有關執照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為進行本集團於中國融資租賃業務內之建議業務發展，董事亦將考慮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中國融資租賃公司。

於獲得所須執照後，上海公司將首先參與汽車融資租賃業務以產生穩定之收入流。其後，其將於日後進一步拓展各行業之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設備，如船舶、其他醫療設備、高端診斷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及設備。

就銷售渠道之性質而言，在開展業務初期階段，於客戶基礎尚未增強及將會產生額外成本時，上海公司並無計劃建立在線平台。反之，上海公司將物色轉介、市場研究及廣告方面之潛在客戶。上海公司現時就租賃服務接洽潛在客戶，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後，潛在客戶數量將增加。上海公司預期市場推廣成本將為約3,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招聘經驗豐富之市場推廣員工，該等員工專注於客戶關係發展、編製供潛在客戶參閱之概述融資租賃條款詳情之分析報告。

上海公司之目標為於上海開始其業務作為起點，並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拓展至深圳。

上海公司將專注於擁有穩定收入流及信貸記錄良好之潛在客戶。上海公司亦將專注於與大中型優質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另一方面，上海公司將與大型汽車供應商合作以為客戶提供多種產品。

於進行融資租賃業務時，上海公司將必須購買資產以供出租予潛在承租人，而上海公司將收取定期租賃付款作為回報。於開展業務之首年度末，上海公司力爭達致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資產規模。

上海公司將首先應客戶之要求向汽車供應商購買汽車並出租予客戶。客戶將於與上海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後初步支付本金之20%至30%作為租賃按金及手續費。於一般情況下，租期將為一至三年，而客戶將按月向上海公司支付租賃費。於租期內，上海公司將擁有汽車之擁有權，倘客戶並無支付租賃費，則上海公司將與汽車供應商行使回購機制。同時，汽車之維護及維修成本將由客戶承擔，而上海公司將於租期後向客戶轉讓擁有權。

上海公司正在招聘10至15名於客戶關係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潛在市場推廣員工。

上海公司亦將建立一個由5名潛在信貸評估員工（其擁有信貸評估方面之實踐知識及經驗）組成之信貸評估團隊，以將風險資產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及盡量減少信貸風險影響。該團隊將主要專注於處理融資租賃申請及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狀況、抵押品質素、還款能力方面之信貸分析及租賃信貸分析以及報呈融資租賃條款。該團隊亦將密切監察還款、租賃資產資料及租賃撥備，以確保租賃責任獲履行而不會違約。

此外，麥先生將主要負責中國融資租賃業務。麥先生曾為一間大型金融公司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業（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放貸、資產管理及證券諮詢）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並已充分展示其知識及經驗在發展該項業務方面構成重要組成部份。

(iii) 本集團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業務之一般營運需求

貝格隆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之繳足股本及流動性資金。為維持足夠之財政資源及擴大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本公司擬進一步向貝格隆證券注入71,000,000港元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作為其授予其客戶孖展融資業務信貸之儲備。於本公告日期，貝格隆證券共有約460位客戶，其中約230位客戶為孖展融資客戶及約10位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延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目前，15位潛在及現有客戶已就總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孖展融資向貝格隆證券進行查詢。

此外，貝格隆證券現時正在與若干潛在客戶進行商討，並將與有關客戶訂立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以作為彼等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第三方客戶有關承諾及／或可能包銷及／或配售服務涉及(i)與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就包銷承擔約5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訂立之包銷協議。以上所述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落實；及(ii)與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主要從事廢料回收）就可能包銷及／或配售服務約500,000,000港元進行磋商。貝格隆證券擬與有關客戶訂立包銷協議以作為彼等之包銷商。經考慮貝格隆證券與客戶訂立正進行磋商之包銷協議及已訂立之包銷協議，總包銷承擔預期約為1,048,000,000港元。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為使貝格隆證券參與包銷，其須維持包銷承擔淨額約1%至15%之流動資金，該百分比乃根據上市公司之認購價與市價間之差額及上市公司之股份類別釐定。因此，實際及潛在包銷承擔需約10,500,000港元至約157,200,000港元以維持貝格隆證券之流動資金。

鑑於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業務的性質須維持即時可動用資金促使有關業務發展的性質。因此，董事會認為將額外資金用於以上所述之業務發展乃對本集團有利。

鑑於(i)上文所列本集團之資金需求；(ii)本集團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業務之近期發展、表現及對本集團營運之貢獻；及(iii)本集團於財務分部尋求進一步發展之業務策略對即時可動用資金的需求，董事認為將額外營運資金用於其業務經營及發展乃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宜以股本形式提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享有本集團潛在增長前景之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於議決供股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對本集團構成額外利息負擔及導致更高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須履行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嘗試從一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以撥付其業務擴張，然而，該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在未抵押資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大可能向其取得本集團擬進行之貸款融資款額。根據該主要往來銀行的規定及本集團就向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進行磋商的過往經驗，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將允許本公司獲取金額約等於質押金額之貸款融資，這將不能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撥付其業務擴張。此外，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機器及設備」）位於中國，該等主要往來銀行均表示將從已抵押物業、機器及設備中扣除大幅折讓。因此，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0,000,000港元），亦不允許本公司撥付其建議業務擴張所需資金。因此，鑑於本公司之集資規模及業務擴張規模，董事認為本公司以優惠條款取得所需銀行融資為不可行。配售新股份僅提供予若干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董事認為，此舉對長時間與本公司共同進退之股東並不公平，尤其是當本公司前景有望改善之際。此外，由於現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尚未識別合適潛在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可能會變得困難。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進行集資較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集資更為有效，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現時所得之資料，在未有任何不可預期情況下，董事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亦無意於未來至少十二個月進一步集資，以為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以及任何其他潛在項目或交易提供資金。

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本公告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務請股東注意，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期間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六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計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八月八日（星期一）至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48小時）..... 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檯.....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時間.....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之結果.....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獲終止).....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會延遲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子)之下午四時正。

倘按上述押後最後接納時限，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刊發公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情景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除麥先生承諾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 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假設合資格 股東悉數認購彼等 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黃先生 (附註1)	225,454,160	5.9	45,090,832	5.9	45,090,832	2.0	135,272,496	5.9
麥先生 (附註2)	660,000	0.017	132,000	0.017	217,072,320	9.4	396,000	0.017
其他公眾股東	3,612,592,736	94.1	722,518,547	94.1	722,518,547	31.4	2,167,555,641	94.1
貝格隆證券及其聯繫人士、 分包銷商及由包銷商促使之 認購人(如有) (附註3)	-	-	-	-	1,318,542,438	57.2	-	-
總計	3,838,706,896	100.00	767,741,379	100.00	2,303,224,137	100.00	2,303,224,137	100.00

情景2：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及直至記錄日期		於緊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麥先生承諾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黃先生 (附註1)	225,454,160	5.9	225,454,160	5.8	45,090,832	5.8	45,090,832	1.9	135,272,496	5.8
麥先生 (附註2)	660,000	0.017	660,000	0.017	132,000	0.017	217,072,320	9.3	396,000	0.0171
其他公眾股東	3,612,592,736	94.1	3,612,592,736	93.4	722,518,547	93.4	722,518,547	31.1	2,167,555,641	93.4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貝格隆證券及其緊密聯繫 人士、分包銷商及由 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 (如有) (附註3)	-	-	31,173,120	0.8	6,234,624	0.8	6,234,624	0.3	18,703,872	0.8
總計	3,838,706,896	100.00	3,869,880,016	100.00	773,976,003	100.00	2,321,928,009	100.00	2,321,928,009	100.00

附註：

- 黃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合共225,454,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4,936,000股股份由黃陳麗琚女士持有及208,654,160股股份由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黃陳麗琚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而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
- 麥先生，執行董事，於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麥先生為其中一名供股包銷商，並包銷不超過216,676,320股供股股份。
-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承諾：(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人士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將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致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尚未物色／促使任何分包銷商。

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於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貝格隆證券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亦無持有任何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下文載列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之先前公開發售之詳情：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	先前公開發售	422,000,000港元	(i) 約288,000,000港元 用於投資證券及經 紀以及孖展融資； (ii) 約117,000,000港元 用以於香港經營放 貸業務；及 (iii) 餘額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288,000,000港元 用於投資證券及經 紀以及孖展融資； (ii) 約117,000,000港元 用以於香港經營放 貸業務； (iii) 約6,0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iv) 餘額約11,000,000港 元存放於本集團之 銀行賬戶及將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先前公開發售及供股之股權攤薄影響及累計攤薄影響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章程（內容有關先前公開發售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於緊接先前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902,713,184股股份（「初次公眾持股量」），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59,676,724股股份）約94.07%。

先前公開發售及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及其累積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初次 公眾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攤薄影響 (概約百分比)	累積攤薄影響 (概約百分比)
於緊接先前公開發售完成前	959,676,724	902,713,184 (94.07%)	-	-
於緊隨先前公開發售完成後	3,838,706,896	902,713,184 (23.51%)	75.00%	75.00%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附註1)	2,303,224,137	180,542,636 (7.84%) (附註2)	66.67% (附註3)	91.67% (附註4)

(b) 先前公開發售及供股之價格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於有關集資活動 後按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計算之 理論除權價 (「理論除權價」)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理論收市價	有關理論除權價 較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理論 收市價之折讓 (概約百分比)
先前公開發售	0.230港元	0.470港元	51.1%
供股	0.317港元	0.550港元	42.4%

附註：

1.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及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供股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2. 已計及股份合併生效。
3. 於緊隨先前公開發售完成後，初次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1%。供股完成後，初次公眾持股量由約23.51%減少至約7.84%，攤薄影響為約66.67%。
4. 於緊接先前公開發售完成前，初次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7%。於先前公開發售及供股完成後，初次公眾持股量由約94.07%減少至約7.84%，攤薄影響為約91.67%。

因此，誠如上文所述，倘初次公眾持股量並無參與先前公開發售及供股，其股權之累積攤薄影響將約為91.67%。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1,173,12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供股可導致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惟黃先生及麥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225,454,160股及660,000股股份，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並無安排額外申請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不安排額外申請」）及供股由執行董事麥先生部分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須就不安排額外申請獲得獨立股東之特別批准。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安排額外申請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執行董事麥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其中一名供股包銷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貝格隆證券及麥先生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假設股東悉數承購供股股份，麥先生將收取最高包銷佣金約650,000港元現金（將從供股之所得款項中扣除）。由於麥先生將予收取之包銷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及應付麥先生之佣金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本公司支付包銷佣金予麥先生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1條外，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予麥先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誠如上文所述，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進行。

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包銷商）被視為於供股及訂立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就與此有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並於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有關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包銷商於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中擁有重大權益。倘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有關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澤民先生、陳世峰先生、葉建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域高融資已獲委任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域高融資就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貝格隆證券」	指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將予刊發之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及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英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麥先生」	指	麥光耀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麥先生承諾」	指	麥先生以本公司及貝格隆證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麥先生承諾」一段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根據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供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1,173,12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日期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公佈之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按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有關供股股份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將在供股章程載列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不少於1,535,482,758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1,547,952,006股合併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將在供股章程載列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配額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合股份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不安排額外申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予提呈以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貝格隆證券及麥先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不少於1,535,218,75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7,688,006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域高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不安排額外申請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麥光耀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